

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查「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辦法」草案第3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年3月1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30分

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8樓簡報室

主席：花主任委員敬群（張委員溫德代）

紀錄：林鈺涵

出席人員：（略）

列席機關（單位）：如后附簽名單

主席報告：（略）

審查結論：

一、確認109年5月25日及6月15日會議審查條文：

（一）草案名稱、第1條、第5條及第6條：維持照案通過。

（二）草案第2條至第4條、第8條至第10條及第12條條文：

依營建署於前2次會議後整理條文通過。

（三）草案第7條：

1、第1項第3款之「計畫」究指造地施工計畫或使用計畫，請營建署再釐清及一併檢視本草案類似用語，酌予調整，以臻明確。

2、第2項但書，請營建署於說明欄補充立法理由。

（四）草案第11條：

第3項規定主管機關廢止許可之後續處理，移列第20條一併規範，請營建署參酌與會委員意見重新整理文字後洽法規委員會確認。

（五）草案第13條：

第3項之「公害情形」修正為「公害之虞」。

二、草案第14條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草案第15條：

刪除施工期間變更「設計人」須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規

定。

四、草案第16條：

- (一)第1項請營建署參酌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，再斟酌損害賠償責任規定及附件1之施工管理計畫第7點應載明事項與本條之關聯性，重新整理文字後洽法規委員會確認。
- (二)第2項申請人未進行緊急應變處理致主管機關「應」廢止許可之規定，請營建署一併檢視草案其他廢止許可之規定，評估是否調整為「得」廢止許可。
- (三)另請營建署於適當條次增訂造地施工計畫之變更程序規定。

五、草案第17條：

第2項應配合第16條重新整理文字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六、草案第18條及第21條：照案通過。

七、草案第19條：

請營建署參酌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，增訂特殊情形得不受展延期間或次數限制之但書規定。

八、草案第20條：應配合草案第11條第3項之移列重新整理文字後洽法規委員會確認。

九、草案附件1至附件7：

- (一)附件1：申請書第3點「技師簽證或簽名資料」規定應與第7條第2項但書規定相互配合，請營建署參酌與會機關代表意見重新整理文字。
- (二)請營建署會後再逐一檢視各附件有關申請人、承造人與監造單位相關欄位，及開工、完工、竣工相關用語之妥適性及一致性，酌予調整之。

散 會

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查「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辦法」草案第3次會議簽到單

主席：花主任委員敬群（張委員溫德代）

紀錄：林鈺涵

出、列席機關（單位）：

機 關 (單 位)	職 稱	姓 名
國 防 部	簡技	高 宗 孟
法 務 部		
經 濟 部	科長 工程師	沈 宗 弘 黃 厚 達
交 通 部	編審	劉 雅 宜 蔡 傑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		(請假)
行 政 院 公 共 工 程 委 員 會	簡任技正 科長	吳 建 忠 游 嘉 文
海 洋 委 員 會	組長 科長	張 迺 明 馬 振 耀

機 關 (單 位)	職 稱	姓 名
經 濟 部 工 業 局		
交 通 部 航 港 局	港務司	鄭志宏
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漁 業 署		(請假)
新 北 市 政 府		(請假)
桃 園 市 政 府	股長	蘇思玲
臺 中 市 政 府		
本 部 營 建 署	副處長 組長 科長 督工程師	朱廣倫 柯爭雲 王慧娟 林昆琮